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其中明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試點稅率為 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試點稅率為 6%，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執行。同時隨着營改增的實施，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 3%營業稅。

營改增作為國家重大稅制改革，雖然預計短期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通過下文所述的重點舉措和考慮，本公司預期負面影響會逐年快速減弱，長期有利於企業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全力做好接應，同時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努力減少營改增帶來的短期不利影響。

增值稅屬價稅分離的價外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收入需扣除代收代繳的增值稅後列賬。假設在實際經營上增值稅不能相應由用戶承擔，預計營改增的實施將導致經營收入(不含稅)受到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同時，由於目前本公司成本支出中部份支出不能夠獲得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其中包括折舊攤銷及人工成本等，造成經營成本難以獲得同步下降，因此預計本公司經營利潤短期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積極穩妥應對國家稅制改革帶來的影響，努力提升收入及降低銷項增值稅平均稅率，降低成本及提高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從而提升未來利潤，重點舉措和考慮包括：

(i) 優化發展模式，完善定價機制、營銷模式和套餐設計等安排，提升收入及降

低銷項增值稅平均稅率;

- (ii) 隨着本公司全面深化戰略轉型，預計增值電信業務收入佔比將提升，從而降低銷項增值稅平均稅率；
- (iii) 嚴格管控成本，優化採購管理，降低成本及提高增值稅進項稅抵扣；
- (iv) 隨着國家營改增試點行業的不斷擴大，預計將有更多的經營成本和投資可獲得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及
- (v) 資本開支的進項稅抵扣屬於時間性差異，對當期利潤貢獻較少，但可降低固定資產賬面成本，從而降低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提升本公司未來的利潤。

下述示例僅希望幫助投資者概括了解營改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會計處理。在示例中所有收入和經營費用數據均為假設，並不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有關示例並不全面反映營改增的相關會計處理，更不反映營改增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因此投資者必須小心以免不恰當地倚賴該等數據。

(人民幣元) (假設)	現行營業稅 制度下	增值稅 制度下	應付 增值稅	備註
基礎電信收入	35	31.53	3.47	按照 11% 增值稅稅率計算
增值電信收入	65	61.32	3.68	按照 6% 增值稅稅率計算
	100	92.85		
減: 營業稅	(3)	-		假設營業稅率為 3%
賬面經營收入(不含稅)	97	92.85		-4.3%
減: 人工成本及 折舊攤銷	(35)	(35.00)	-	相關費用不能獲得進項增 值稅抵扣
網絡運營、銷 售、一般管理及 其他經營費用	(55)	(53.00)	(2.00)	假設費用的 40% 可以享受 進項增值稅抵扣，平均抵 扣稅率假設為 10%
			(1.14)	假設資本開支 25 元的 50% 可以享受進項稅抵 扣，平均抵扣稅率假設為 10%
經營利潤	7	4.85		-30.7%
			4.01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4年4月30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